

# 文化部 翻譯出版獎勵計畫 徵件簡章

**壹、目的：**鼓勵臺灣原創作品之海外出版，以提高臺灣文化內容之國際能見度，並協助我國出版產業拓展非華文地區國際市場。

**貳、指導單位：**文化部

**參、收件期間及收件方式：**每年受理申請二次，申請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另行告知，一律採網路申請，參賽者應於前開期間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網頁（<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進入網路報名系統並完成申請作業，逾期者，恕不予受理。

一、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依臺灣時間 GMT+8 為準)。

二、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依臺灣時間 GMT+8 為準)。

**肆、參賽條件：**

- 一、參賽計畫須由依外國法令合法登記或立案之海外出版事業(法人)提案。
- 二、參賽計畫所譯之臺灣原創出版品須為「由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自然人所創作且已取得我國國際標準書號之正體中文字圖書」(即創作者為本國人且該繁體中文書籍 ISBN 前 6 碼為 978-957-XXX-XXX-X 或 978-986-XXX-XXX-X 或 978-626-XXX-XXX-X)，包含但不限於小說、非小說、圖文作品、選集等。
- 三、參賽計畫須於提案時，併附所譯之臺灣原創出版品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海外出版之合作意向證明文件，及該出版品試譯內容。
- 四、參賽計畫須於當期獎勵收件日起 2 年內完成翻譯出版。